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7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炫評

林廷蒼

李家漢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92號；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中簡字第131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廖炫評、林廷蒼（原名林偉翔）及李家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2時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超級巨星KTV河南店112包廂唱歌飲酒，告訴人即超級巨星KTV河南店之公關人員黃家駿於稍後亦一同加入唱歌飲酒。告訴人於同日8時19分許，向被告3人收取費用時，與被告3人發生爭執。被告廖炫評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包廂內持酒瓶毆打告訴人之臉頰。告訴人步出包廂，在超級巨星KTV河南店門口等待計程車。被告廖炫評承前傷害之犯意並與被告林廷蒼、李家漢基於犯意之聯絡，3人從包廂追出，被告廖炫評在門口前出拳毆打並腳踹告訴人之後背及肩膀等部位，被告林廷蒼則出拳毆打告訴人，被告

01 李家漢則拉扯告訴人之頭髮，致使告訴人受有顏面部多處擦
02 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03 罪嫌等語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5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06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7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3人係涉犯
09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10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3人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
11 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筆錄
12 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1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15 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18 法官 陳建宇
19 法官 林皇君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7 書記官 吳佳蔚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